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中共吴川市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22 日

根据（吴财绩[2026]2号）要求，我委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5年度吴川市委政法委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根据吴川市编委的机构改革方案，吴川市委政法委现设10个股室：办公室、法治建设与政策研究室、政治安全与舆情宣传室、维稳指导协调室、综治督导室、基层社会治理室、反邪教工作室、执法监督室、政工办和扫黑办。主要职能：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并指导、督促贯彻落实；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格执法、加强服务，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同组织部门做好政法部门副科级以上干部的考察管理，并对政法各部门提拔使用股级干部的任用、交流、回避、奖惩进行监督，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系统干警违法违纪案件。综治工作：研究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对全市一个时期的社

会治综治理工作作出总体部署，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建立社会治安基层组织，督促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综合治理措施；督促社会治安群防群治工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表彰先进，推动后进；组织综治工作检查考核，认真贯彻落实综治工作“一票否决”制度。维稳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定期召开维稳分析会议，落实相关部门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处置各种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组织、协调全市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督促做好打击、防范、监控和教育转化等各项措施的落实。法治建设工作：统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拟订法治吴川建设中长期规划；督导督促各级各部门推进法治建设；协调开展执法、司法监督相关工作；督促并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配合上级部门依法协调涉国家安全和涉外的案件。扫黑工作：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社会稳定发展。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委人员编制 26 人，实有在职人员 26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另有政府雇员 1 人，政府购买服务 8 人。主要职能：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并指导、督促贯彻落实；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格执法、加强服务，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督促推

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同组织部门做好政法部门副科级以上干部的考察管理，并对政法各部门提拔使用股级干部的任用、交流、回避、奖惩进行监督，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系统干警违法违纪案件。

综治工作：研究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对全市一个时期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出总体部署，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建立社会治安基层组织，督促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综合治理措施；督促社会治安群防群治工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表彰先进，推动后进；组织综治工作检查考核，认真贯彻落实综治工作“一票否决”制度。

维稳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定期召开维稳分析会议，落实相关部门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处置各种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防范和处下邪教工作：组织、协调全市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督促做好打击、防范、监控和教育转化等各项措施的落实。

法治建设工作：统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拟订法治吴川建设中长期规划；督导督促各级各部门推进法治建设；协调开展执法、司法监督相关工作；督促并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配合上级部门依法协调涉国家安全和涉外的案件。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大力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持续深化“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常态化开展“平安夜访”，推进市“联合调处工作室”工作；切实抓好“春节”、全

国“两会”、“清明节”、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国庆节等特防期维稳安保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实现“五个不发生”目标；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反邪教、法治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平安吴川建设成效显著，为吴川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法保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当年绩效目标申报项目个数 3 个，财政部门批复项目个数 3 个。分别为：1、加强统筹协调和督查指导，大力推进“中心+网格化+信息化”“规范化运作，提升综治工作和平安创建实效；2、开展政治安全八个专项行动、社会矛盾问题八个专项治理行动和“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围绕春节、元宵、清明节等重要节日和全国两会等特防期间切实加强信访维稳安保工作；3、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重点，着力构建“扫、防、建”一体化，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

(2) 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我委无跨年度完成工作（项目）所设置的绩效目标。

(3)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为 97%，其中本年度实际支出数 1872.24 元，上年结余结转数 61.39 万元，本年收入数 1861.92 元。我委严格按照预算支出，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有项目严格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

计算公式：整体支出完成率 97%=部门年度实际支出 1872.2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61.39 万元+部门年度实际收入 1872.24 万元）×100%。

年度实际收入 1861.92 万元=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安排+追加拨款）1852.70 万元+其他收入 9.2 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预算安排数为 11.2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8.7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组 长：陈丹踪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王若云 常务副书记
副 组 长：凌晓华 副书记
黄兴娣 副书记
成 员：李志毅 政工办主任
柯栋文 办公室主任
戴金健 执法监督室主任
李婷玉 法治建设与政策研究室主任
庞智敏 反邪教工作室主任
许桂玲 基层社会治理室主任
陆启铭 维稳指导协调室主任
陈庆华 综治督导室负责人
梁唐济 政治安全与舆情宣传室主任

自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组长负责领导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常务副组长负责指导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

价小组开展工作；成员柯栋文负责对本委自评结果进行检查、审核；成员李婷玉负责进行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并撰写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委严格按照工作要求，严谨对整体支出填报绩效自评数据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等自评材料。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相关数据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我委为做好2025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成立了吴川市委政法委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切实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增强绩效管理共识，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部署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到人。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相关指标查阅、核对账务数据，并进行统计汇总数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对总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管理情况及成果效益等进行分析，

按自评内容要求着重分析预算编制执行及调整、资产管理、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并对绩效评价打分。经过分析评价，我委 2025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8 分，评价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履职效能

（1）根据 2025 年吴川市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对照完成情况，2025 年本委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达标。（2）根据 2025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达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达标。（3）本委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达标。

2. 管理效能

（1）预算编制情况

本委按照要求，编报 2025 年度预算，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政策工作要求，符合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按照预算编制要求，预算细致程度和规范性方面是否符合区财政预算编制的规范性；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

（2）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编制约束性：建立健全业务工作流程和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收支、采购、资产、项目以及合同管理和控制。

财务管理合规性：严格遵循国家、省、市、区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规定规范收支行为，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

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3）信息公开

本委预算决算等信息已在政府门户网站按时进行了公开。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一致。

（4）绩效管理

本委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不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建立以主要领导负全责，分管领导分类负责、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具体负责的组织领导体制，形成上下联动、分工合作、有效衔接，积极按照时间节点推动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工作，优质高效完成业务工作。

（5）采购管理

本委对所有采购项目的支出实施过程都进行跟踪，对采购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采购项目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情况及时向领导汇报。同时对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6）资产管理

本委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如实登记造册、保证账实一致、由专人管理、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对于非税收入及时上缴财政。

（7）运行成本

本委建立健全“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审核机制，加强有关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严控公务接待数量和费用预算，规

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025年本委“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

（三）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四）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我委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四、主要做法和经验

1、主要做法：1.成立领导小组：成立了由主要领导牵头，各科室负责人参与的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2.开展常态化督查：采用“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等方式进行实地督查，确保政策在“最后一公里”落地生根。

2、经验：

1.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稳政治方向经验表明，只有始

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决策部署，才能确保工作不偏航、不走样，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2.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绩效管理不能“为报告而报告”，要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硬约束机制，追求实实在在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3、存在问题

1.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4、改进措施

1.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科学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加强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跟踪和支出进度的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五、其他自评情况

无。